

(HNJCXY-2024-0107)

河南警察学院智慧交通警务实验室（二期） 建设项目

合同

发包人（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承包人（乙方）：科路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日



(HNJCXY-2024-0107)

河南警察学院智慧交通警务实验室（二期） 建设项目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承包人（乙方）：科路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日



合同

河南警察学院智慧交通警务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中标人）：科路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反向卡口抓拍单元	大华	DH-CP902-HUA-YG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0	14040	280800
2	定焦镜头	大华	OPT-110C12M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0	1082	21640
3	补光灯	大华	DH-ITALF-300AG-F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60	4673	280380
4	雷达视频流量采集一体机	大华	DH-CP435-SU1F-HUA-ZN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7	14550	392850
5	万向节支架	大华	801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7	98	10486
6	智能终端管理盒	大华	DH-ITSE1200-TA-N0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7780	38900
7	8口千兆工业交换机	大华	DH-IS3000C-8GT-DC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7	546	9282
8	光纤收发器	大华	DH-OTE113T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5	755	11325
9	抱杆机柜	大华	DH-ITSJX-310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4485	22425



10	落地机柜	大华	DH-ITSJX-210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7800	39000
11	杆件	科路云通	定制	科路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15	14450	216750
12	光纤	APESD	GJYXCFH-2B6	北京辉宏网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台	2	8000	16000
13	网线	APESD	APESD-2P050WT	北京辉宏网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台	5	799	3995
14	电源线	APESD	APESD-RVV2*1.5	北京辉宏网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台	5	650	3250
15	交警视频融合一体机	大华	DH-DSS-T9100D-MIN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97000	497000
16	服务器网络视频存储(含24块6T硬盘)	大华	DH-EVS5124S ST6000NM020B *2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64881	129762
17	数据库管理软件	大华	DH-CCS-DB-L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1484	31484
18	交通事件检测智能服务器	大华	DH-IVS-TB8000-E-GU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93571	193571
19	核心交换机	大华	DH-S5600-24GT4XF-A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4200	14200
总价(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元整 (小写): ¥2213100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元整（¥：2213100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该项目货物进场后付合同金额的 30%，经过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的初步核对并签字认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中标人按时间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采购人签具验收报告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运行无任何问题后支付剩余 5%。同时退还供方提交的 5%履约保函。中标人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

2、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

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为3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1%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4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河南省警察学院
(盖章)

乙 方：科路云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盖
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
路1号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郑韩路东侧鑫港商
务楼9楼905

电 话：0371-56817368

电 话：13323813218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二十一世
纪支行

账号：41050167860809666999

账号：76150078801400000987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日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日

